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(服务类)

采购人	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项目名称	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专项抽检检测服务（第三批）	合同名称	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专项抽检检测服务（第三批）
供应商	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项目及合同编号	YDSCJGJ-CS001	合同金额	34.7万元
分期（段）验收	是 ☐ 否 ☒	分期（段）情况	共分期（段），此为第 期（段）验收		
验收时间	2025年8月18日	验收地点	盐城市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15楼	验收组织形式	☐ 自行简易验收 ☒ 验收小组验收 ☐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
验收内容	方案制订	流程规范	数据录入	任务完成时效性	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按时 ☒ 不按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
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					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、规范抽样员配戴工作证，统一工作证格式；2、建议提升业务水平，在工作中体现现加强打击食品行业犯罪行为。					
最终结论		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采购人意见 张斌 李松涛				
经办人： 2/3	（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）				

说明：1.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。

2.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，无需填写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”。

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专项抽检检测服务

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

承检机构名称：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	
评估对象	评估细则	评估得分
方案制定 针对性 (15 分)	1. 食品抽检专项任务应制定抽检实施方案，无实施方案不得分； 2. 实施方案要贯彻落实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》，体现食品抽检防范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、打击食品行业违法犯罪行为、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作用。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（一）至（六）项内容，方案操作性不强的视情扣分，共计 15 分，扣完为止： （一）基本情况：至少包含任务来源、任务类型、承检机构、批次数等内容；（二）必要性和可行性：至少包含任务意义、目标（风险排查、活动保障、打击违法、专项整治等）；抽检可行性（含抽检资质、能力等）等内容；（三）组织实施：明确具体举措，责任到人，体现重点，确保任务目的达成，包括抽检重点品种、区域、主体、项目等内容；（四）时间安排；（五）注意事项：至少包含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第 21 条的贯彻落实、不合格食品原因分析建议书、与属地局联系、结果报送、国抽系统数据上报、资料汇总留存等内容；（六）数据分析、监管建议、宣传报道等。	抽检实施方案制定体现打击食品行业犯罪针对性不强。 13 分
抽检流程 规范性 (30 分)	1. 根据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开展抽检工作，任务书、工作证、抽样照片、样品运输与流转，发现并确认存在不规范操作的扣 1 分，共计 2 分，扣完为止； 2. 抽样前未效验，导致重复抽检等情况，发现一起扣 2.5 分，共计 10 分，扣完为止； 3. 因抽样过程有问题被申请异议且认可的，发现一起扣 5 分，共计 10 分，扣完为止。 4. 同一被抽样单位单次抽检批次数不得超过 3 批次，每超过 1 批次扣 1 分，共计 8 分，扣完为止。	有分局反映，现场抽检人员 2 人，其中 1 人未挂工作证。 28 分
数据录入准确性 (20 分)	1. 抽检数据被市局评查出错误数据每一条扣 2 分，共计 10 分，扣完为止； 2. 抽检数据被省局反馈并确认错误数据每一条扣 2.5 分，共计 10 分，扣完为止。	20 分

任务完成 时效性 (15分)	1. 未按抽检实施方案完成抽检任务、检测报告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发现 1 起扣 2 分，共计 4 分，扣完为止； 2. 检出不合格报告应第一时间报送电子版报告，尽快报送纸质版报告，未及时报送，扣 2 分，共计 4 分，扣完为止； 3. 按时报送任务分析报告 1 篇、监管建议书 2 篇、科普新闻稿 3 篇，共计 7 分，每少报送 1 篇扣 3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15 分
问题检出 靶向性 (20分)	1. 普通食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 3%，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 4%，未按约定完成不合格检出率要求，少于合同约定每 0.2%，扣 4 分，共计 20 分，扣完为止； 2. 不合格检出率超过合同约定的每 0.2%（餐饮具合计检出不合格批次不得超出不合格食品检出总批次的 20%），加 2 分，加分上限为 10 分。 注：本项最多得 20 分。	20 分
违法线索 有效性 (加分项)	1. 抽检中发现“两超一非”类项目不合格食品批次占比超过任务总批次数 50%，每 0.5%加 1 分； 2. 抽样中执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发现、收集、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，每报送线索一条（经判定线索属实的）加 1 分，经核实并立案查办的每条加 3 分，大案要案加 10 分； 3. 实验室检验中，发现方案规定以外的检验项目不合格，且准确判定风险等级的，每批次加 2 分。	0
抽检成果研究/加分项	配合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《中国食品报》等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对抽检工作的总结、研究和建议的，每篇加 10 分。	0
评估计分		96
评估流程	评估由任务委托机构（区局食品安全协调科）组织实施，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计分，评估结果由任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费用结算。	
任务评估负责人：	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 	